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松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松齡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王松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肇事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6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則，於駕駛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案發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於此，導致與告訴人張桂榕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傷害，其行為雖與故意犯罪之可責性有別，但其怠忽於此，仍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曾有與告訴人商討和解事宜，然仍無法達成共識，而未能適當補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宇淳

1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67號

21 被 告 王松齡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王松齡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中午12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28 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由東往西
29 方向行駛，至仁愛路3段與建國南路1段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
30 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
31 依當時天候及路況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

01 及此，貿然自中間車道變換至右側車道，適有張桂榕騎乘車
02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在右側車道，
03 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桂榕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腳踝1.5
04 公分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手腕及右小腿挫傷等傷
05 害。

06 二、案經張桂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及肇事原因，業據被告王松齡於偵查中坦承不
09 諱，復據告訴人張桂榕指訴在卷，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10 (仁愛院區)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1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16張、道
12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13 (一)與(二)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
14 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0 檢 察 官 李蕙如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3 書 記 官 連偉傑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8 罰金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- 0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- 0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